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R00TG687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42 号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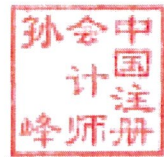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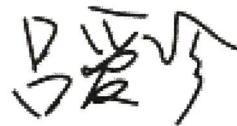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爱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璇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90,000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24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4,652,319.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8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24,232.00	24,135.00
2	IXPE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5,200.00	2,665.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8.00	3,44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17.00	3,217.00
合计		38,097.00	33,465.2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由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日（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66,456,108.39 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日（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8,894,211.89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8,894,211.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置换比例
1	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241,350,000.00	113,882,303.59	38,971,877.51	16.15%
2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6,652,319.95	27,440,039.94	19,732,681.94	74.0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80,000.00	25,133,764.86	20,189,652.44	58.55%
4	补充流动资金	32,17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4,652,319.95	166,456,108.39	78,894,211.89	23.57%

四、关于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528,837.88 元，包括“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652,319.95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76,517.93 元。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4 号《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2,834,065.10 元前期已从公司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此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费	2,830,188.68	2,830,188.68	2,830,188.68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及验资费	9,669,811.32			
律师费用	2,830,188.6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46,329.25	3,876.42	3,876.42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15,876,517.93	2,834,065.10	2,834,065.10	



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汇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38,971,877.51
2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9,732,681.9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9,652.44
4	发行费用	2,834,065.10
合计		81,728,276.99

六、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孙峰

男

1978-1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33068219781220091X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2012.01.0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吕爱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608165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月/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8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周璇
Full name: 周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27
Date of birth: 1988-0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8801270020
Identity card No.: 33018219880127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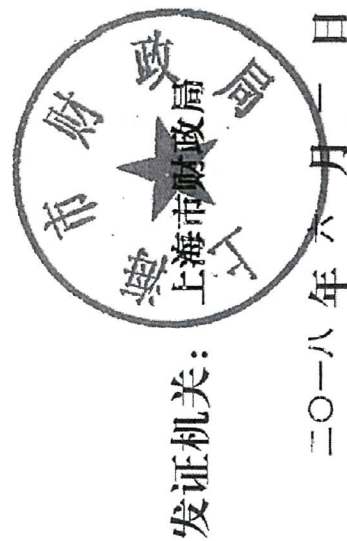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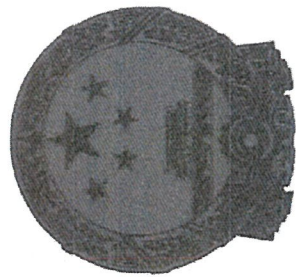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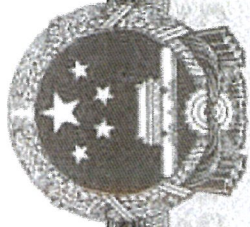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